

完足故不應理。若單取願心者，則其學處不須俱學經說一切，及入行以後所有學處。若非爾者，則與律儀學處無差別故。除前所說二學處外，諸餘學處，是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所說。須學七法經者，說是欲求速發通者所應修學，故非發心特別學處。此中不錄。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，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然六次發心，是為願心不共學處。

第三既發心已於諸勝行修學道理分三。^一發心已後須學學處之因相。^二顯示學習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。^三正釋學習學處之次第。今初

如是發願心已，若不修學施等學處，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說有大勝利，然不修學菩薩學處定不成佛，故於勝行應當修學。伽耶經云，「菩提是以正行而為堅實，諸大菩薩之所能及，非以邪行而為堅實，諸人所有。」三摩地王經亦云，「故以正行而為堅實，何以故？童子若以正行而為堅實，無上正等菩提非難得故。」言正行者，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修次初篇亦云，「如是發心菩薩，自未調伏不能伏他，如是知己自於施等極善

修學。若無正行不得菩提。」釋量論云。「具悲為摧苦。當修諸方便。彼方便生因。不現彼難宣。」謂於他所。若有大悲。須除他苦。又除彼苦。但有善心。願其離苦。猶非滿足。故應轉趣除苦方便。又若自不先趣方便。不能度他。故欲利他。當先自調。又於自調。經說「正行而為堅實。」其正行者。說「受律儀已。學其學處。」故以正行為堅實者。於所行處無錯為要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九終